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2〕22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6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教学竞赛管理,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竞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旨在引导教师重视教学、研究教学、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成效,促进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教师队伍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竞赛是指由国家、省、市教育及其他行政部门,教育部行指委、教指委,以及学校举办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四条 根据竞赛的组织机构、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力等综合考虑,教学竞赛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国家级和省级又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

（一）国家级

A类：教育部“双高计划”认定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B类：国家其他部委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二）省级

A类：河南省教育厅“双高工程”认定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B类：河南省其他厅、局、委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等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

（三）市级

市级教学竞赛指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

（四）校级

校级教学竞赛是指由学校举办的综合性教学竞赛。

第五条 教学竞赛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及颁奖单位为认定依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教学竞赛的审批、组织、指导等工作。具体负责收集发布教学竞赛信息、遴选参赛队伍、组织竞赛申报、认定竞赛项目级别、落实表彰奖励、整理竞赛档案等工作。

各院部具体负责院部参赛队伍的培育和院部层面竞赛活动的组织。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参加的教学竞赛项目，参赛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由院部解决，课程录制费用及奖励费用由学校解决。

第八条 各院部要对参赛经费严格审核，规范使用。

第九条 参赛费用明细要详细列出各项费用及支出项目，差旅费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参赛的教师方可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类		100000元	60000元	30000元
	B类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省级	A类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B类		6000元	3000元	1500元

另：参加国家级A类和省级A类赛项的每位教师每个赛项

分别计入 120 学时工作量；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的获奖教师、市级和校级竞赛一等奖的教师，若符合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条件，可认定为当年教学质量优秀奖（不占院部教学质量优秀奖名额）；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团队成員、三等奖团队主讲人及省级 A 类竞赛一等奖的团队主讲人，符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职称晋升可走绿色通道；省级 A 类竞赛一等奖获得者除主讲人之外的其他成员在各类评比中按照市厅级教学质量工程一等奖赋分；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奖项和省级 A 类竞赛一等奖的团队教师在干部选拔、评优表先中优先。

第十二条 奖励原则

1. 同一参赛队参加同一赛项在不同级别中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奖励。
2. 同一竞赛项目由多人组团参加的，按一个竞赛项目进行奖励。
3. 设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一等奖按二等奖、二等奖按三等奖奖励。
4. 未经学校审批的竞赛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团队和个人，申请奖励时，需提供参赛通知、参赛审批表、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奖励审批表等申报材料。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